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2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微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人傑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順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方志偉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高智
訴訟代理人　林鳳秋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許佩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8 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339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8 月15日原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33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5 萬8,480 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2 萬6,002 元，尚有差額113 萬2,478 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108 年1 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（見本院卷第123 至125 頁），該裁定業於108 年2 月11日、同年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2 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7 頁、第129 頁）。然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乙紙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37 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黃若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